

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习近平强调，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材料二： 2014 年 3 月 7 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贵州代表团审议时发表讲话，指出：“我说过，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为什么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鱼逐水草而居，鸟择良木而栖。’如果其他各方面条件都具备，谁不愿意到绿水青山的地方来投资、来发展、来工作、来生活、来旅游？从这一意义上说，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新发展理念的内涵谈谈你对通过用新发展理念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的看法。

答案要求：

- 1、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总字数不得少于 500 字。

十四、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及其意义。

十五、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性

十六、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十七、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十八、论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意义和措施。

第四章 宪法主观题举要

一、【村委会选举和罢免】

高家庄进行村委会选举，选举村委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4 人。乡人民政府主持了村委会的选举工作。在村民登记时，选举主持机构将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王某列入参选村民名单，但是对于户籍在本村但本人 2 年前外出打工、下落不明的村民陈某未列入参选村民名单。刘某（女）户籍在黑石村，一年前嫁入本村，一直住在本村，

其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经村委会开会讨论后，选举主持机构将其列入了参选村民名单。华某是现任村委会主任的女儿，一年前嫁到了邻村大王庄，户籍没有随之转移到邻村，也参与高家庄福利分配，但本人一直居住在大王庄，三个月前大王庄村委会选举，她参加了投票，本次高家庄选举，其也申请参加，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选举主持机构将其列入了村民名单。经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村民共计 1200 人，主持机构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举行选举，遂将该参选村民名单于 8 月 5 日公布。村民孙某对将华某列入名单有异议，于 8 月 15 日向主持机构提出了异议。主持机构于 8 月 17 日做出了处理，决定将华某从参选村民名单中除名。

在推荐候选人阶段，各方共推荐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2 人，副主任候选人 3 人，委员候选人 4 人。其中，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吴某一个人推荐了其父亲作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李某等 10 人联名推荐蓝某、甘某、白某作为村委会委员候选人，其中白某是村委会选举主持机构的组成人员之一；村办工厂提名张某作为村委会副主任候选人。选举主持机构认为，蓝某已经连任两届村委会主任，无权再参与竞选；而村办工厂无权提名候选人，张某不能成为正式候选人。

在选举日当日，共有 627 人参加了投票。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吴某之父获得 313 票、强某获得 302 票。选举主持机构宣布吴某之父胜选，当选村委会主任。

后来，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在吴某之父的主持下，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上述案例中，哪些做法是错误的，为什么？
- 2、在村委会制订了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土地承包方案的情况下，村民可以采取哪些有效措施来纠正错误、救济权利？
- 3、如果有村民希望罢免吴某之父村委会主任的职务，应当怎么办？

二、【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

【案件材料】曹家庄选区进行乡人大代表的选举，共有选民 6200 人，应选名额 3 人。县级人大常委会亲自主持了选举活动，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举行选举。

在登记选民时，选举机构对全体选民进行了身份确认、重新登记；公民刘某原来居住在天河村选区，后因工作调动迁入曹家庄选区，因新迁入本选区未满三年所以未被纳入选民名单。公民曹某揭发邻居张某是精神病人，选举机构认为张某已经丧失了选举权，所以未将其列入选民名单。

选民登记结束后，选举机构于 6 月 12 日公布了选民名单。曹某对该名单有异议，认为自己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应当被列入选民名单，遂于 6 月 18 日向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诉。乡人民政府告知曹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曹某遂于 6 月 27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的选民资格。人民法院组成了由一名审判员、两名陪审员构成的合议庭审理了该案，并于 7 月 1 日作出判决，确认曹某具有选举权利。

在推荐候选人阶段，候选人赵某、孙某、钱某、文某由某政党推荐，候选人王某由工会和妇联联合推荐，候选人白某由选民陈某等 6 人共同推荐。

选民华某因重病外出就医，其父亲、哥哥和妻子随同陪护，均无法到现场参与投票，

经县级人大常委会同意，遂共同口头委托其母亲代为投票。在选举日当日，共有 3442 位选民出席了选举大会，推荐人轮流向选民介绍了候选人的情况后，投票开始。选民温某是文盲，遂委托其上小学三年级的 8 周岁的孙子代写选票。选民郑某在选票上分别投了赵某、孙某、钱某、文某各自一票。选民周某拒绝投给任何一位候选人，而是在选票上选了并非正式候选人的本选区选民李某。最终，赵某获得 3543 张选票，孙某获得 1241 张选票，钱某得票数为 2389 张，文某 3324 张，王某 1896 张，白某 1779 张。按得票多少顺序，主持机构宣布赵某、文某、钱某三人当选。乡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了代表的资格。

请运用《选举法》的相关知识，分析上述材料并判断哪些做法是错误的，并说明理由。

三、宪法修改

【案件材料】1993 年 2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中共中央提出的修宪建议，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1993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2383 名全国人大代表签名，以代表提案的方式向会议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议案”，会议主席团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和该代表修宪议案合并成一份宪法修正案交付大会表决。1993 年 3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条至第十一条。

请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及法律，结合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有权向全国人大提议修改宪法的主体有哪些？
- (2) 宪法修正案与法律案在通过程序上有何差别？
- (3) 我国宪法修改实践中，对宪法的部分修改采用过哪些方式？

四、【论述题】试述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内容及其完善。

第五章 法理学主观题举要

一、【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

故事发生在古希腊的底比斯城邦。俄狄浦斯了解到自己弑父娶母的真相之后，自我放逐。而他的两个儿子为争夺王位发生斗争。最后埃特克勒斯继位，另一个儿子波吕尼克斯则逃到其他城邦借兵，进攻底比斯。大战的结局是他们双双战死，他们的舅舅克瑞翁取得了王位。为了纪念为保护城邦而献身的埃特克勒斯，克瑞翁给其举行了盛大的葬礼；但波吕尼克斯却因背叛城邦，被克瑞翁下令禁止安葬、暴尸荒野，违令者格杀勿论。

这种情况下，对于两位死者的妹妹安提戈涅而言，法律是什么却成为了问题。作为城邦的公民，国王的命令自然是她的法。但作为死者的妹妹，安葬自己的亲人，也是城邦的习惯法。面对此种困境，安提戈涅毅然选择了遵循“道德法则”或者说“神的法则”，埋葬波吕尼克斯，与克瑞翁直接对抗。她对克瑞翁说：“我并不认为你的命令是如此强大有力，以至于你，一个凡人，竟敢僭越诸神不成文的且永恒不衰的法。不是今天，也非昨天，它们永远存在，没有人知道它们在时间上的起源！”

克瑞翁下令将她处死。安提戈涅的男朋友，也是克瑞翁的儿子，得知消息后谴责了自

己的父亲，而后自杀；克瑞翁的妻子听闻噩耗后也随之自杀。

请分析本案中各个主要人物在法的概念问题上的立场。

二、【规则和原则】

【里格斯诉帕尔默案】1880年8月13日，美国纽约，富朗西斯·帕尔默立下一份遗嘱，遗嘱约定他的两个女儿——里格斯和普瑞斯顿，即该案的原告，只能继承其遗产中很少的一部分；剩余大部分遗产将由其孙子——即该案的被告埃尔默·帕尔默继承。

富朗西斯·帕尔默在立遗嘱时，拥有一座农场和一笔可观的个人财产。

作为其祖父所立遗嘱中指定的财产继承人，小帕尔默为避免祖父撤销遗嘱，下手用毒药将其祖父毒死。帕尔默因杀人的罪行被法庭判处监禁几年，但帕尔默是否能享有继承其祖父遗产的权利成了一个让法官头疼的疑难案件。

其姑妈里格斯诉至法院。她们主张，既然帕尔默杀死了被继承人，那么法律就不应当继续赋予帕尔默以继承遗产的任何权利。但纽约州的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如果继承人杀死被继承人将当然丧失继承权，相反，帕尔默祖父生前所立遗嘱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因此，帕尔默的律师争辩说，既然这份遗嘱在法律上是有效的，既然帕尔默被一份有效遗嘱指定为继承人，那么他就应当享有继承遗产的合法权利。如果法院剥夺帕尔默的继承权，那么法院就是在更改法律，就是用自己的道德信仰来取代法律。

面对这一案件，法官必须裁决帕尔默是否能够依据该项遗嘱继承其祖父的遗产。

审判这一案件的格雷法官亦支持律师的说法，格雷法官认为：如果帕尔默的祖父早知道帕尔默要杀害他，他或许愿意将遗产给别的什么人，但法院也不能排除相反的可能，即祖父认为即使帕尔默杀了人（甚至就是祖父自己）他也仍然是最好的遗产继承人选。法律的含义是由法律文本自身所使用的文字来界定的，而纽约州遗嘱法清楚确定，因而没有理由弃之不用。此外，如果帕尔默因杀死被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那就是对帕尔默在判处监禁之外又加上一种额外的惩罚。这是有违“罪行法定”原则的，对某一罪行的惩罚，必须由立法机构事先作规定，法官不能在判决之后对该罪行另加处罚。

但是，审理该案的另一位法官厄尔却认为，法规的真实含义不仅取决于法规文本，而且取决于文本之外的立法者意图，立法者的真实意图显然不会让杀人犯去继承遗产。厄尔法官的另外一条理由是，理解法律的真实含义不能仅以处于历史孤立状态中的法律文本为依据，法官应当创造性的构思出一种与普遍渗透于法律之中的正义原则最为接近的法律，从而维护整个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厄尔法官最后援引了一条古老的法律原则——任何人不能从其自身的过错中受益——来说明遗嘱法应被理解为否认以杀死继承人的方式来获取继承权。

最后，厄尔法官的意见占了优势，有四位法官支持他；而格雷法官只有一位支持者。纽约州最高法院判决剥夺帕尔默的继承权。

请从原则和规则（或者可预测性和正当性）的关系角度分析本案。